

# 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保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渭南广播电视台车辆保险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渭南市-2025-370657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ZCBN-渭南市-2025-00002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1月10日



# 保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郑州市-2025-370657

采购人(甲方): 河南广播电视台

供应商(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心支公司

合同履行地点: 河南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 二、服务内容、单价、金额

服务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车辆保险服务	无,车辆保险定点采购,无;数量:1; 车辆保险定点采购	1	¥1534.68	¥1534.68
合计	¥1534.68 大写(人民币): 壹仟伍佰叁拾肆元陆角捌分。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2. 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河南

3. 甲方指定联系人: 吕德飞

注: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及可能产生的追加、更换、补充的货品(含零件、附件、配件)的风险自货品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承担货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该损失是由于甲方明显且故意的行为所致引起的,该损失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 四、关于可能产生的退换货

甲方根据合同服务内容及相关的货物进行验收,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发现产品存在外观瑕疵或性能故障等严重影响使用及类似质量问题,有权退换货,退换货的责任由供应商(或双方协商)承担,供应商在接到预算单位退换货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 五、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无法按时提供服务的,应及时将延误的事实、可能延误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提供服务,经催告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会款支付;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心支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禹州支行

银行账号: 26563001040017060

1. 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法的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按甲方支付约定金额或延迟付款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回。

## 九、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付款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提供担保所折合的金融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变更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十、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为仿制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仿制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报请有关法院、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为仿制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对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仿制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报请有关法院、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因合同履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提请仲裁；
- 4、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知悉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视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政干预造成或其运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 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 5、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2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且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盖章): 渭南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柳林路渭南广播电视台  
电话: 0913-8101071



2025年01月10日

供应商(盖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文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大街西段北侧信达现代城16号楼  
电话: 15929264220



2025年01月10日

